

#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行政院衛生署97年2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202135號公告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4年。

本課程基準係自97年7月1日生效；97年6月30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1年 (PGY1)	3個月 一般醫學實務訓練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	依本署訂定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內容及時間辦理(詳如附件)	學習護照(由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訂定)	
	3個月 一般內科、一般外科、兒科擇一訓練			
	6個月 1.一般復健科病例之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2.熟習各種殘障有關的檢查與評估 (1)關節活動度檢查(ROM) (2)肌力檢查(MMT) (3)偏癱之Brunnstrom分級評估 (4)日常生活活動(ADL)之評估 (5)異常步態之分析 (6)運動功能發展之評估 (7)語言障礙之評估 (8)吞嚥功能之評估 (9)膀胱功能之評估 (10)殘障鑑定 3.物理醫學(Physical Medicine)之基本理論與臨床應用。 4.瞭解復健醫學各部門之作業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復健護理、心理諮商、義肢裝具、社會工作等部門。 5.認識殘障常用之義肢與裝具 6.學習復健處方 7.學習病歷記載 8.資訊技術 9.實證醫學 10.跨領域之醫療團隊合作理念 11.醫療品質促進之專門課程	6個月	一、全程在復健科病房學習診療住院病人，六個月中，至少照顧50例，其中至少包含25例出院病人。 二、期末應提出： 1.照顧住院病人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病歷號碼、診斷及指導主治醫師之簽章。 2.至少25例病人之出院摘要，其中腦中風復健至少10例、腦傷或其他腦疾病復健至少5例、骨折、截肢或其他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復健至少3例、脊髓損傷或其他脊髓疾病復健至少2例。上述病例含照會住院個案接受復健治療病例。 三、期末評估考試。	一、除期末提出病房診療記錄外，每六個月應向學會提交課程訓練之相關紀錄核備。 二、完成第一年課程訓練者始可參加學會舉辦之期末評估考試。
第2年	一、一般醫學訓練 (一)病歷書寫 (二)影像判讀 (三)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等 二、診療訓練	全年	一、期末應提出照顧住院病人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病歷號碼、診斷及指導主	一、除期末提出病房診療記錄外，每六個月應向學會提交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2.復健處方、殘障鑑定訓練 3.社會心理評估與復健 4.癌症復健及慢性緩和醫療訓練 5.綜合老年復健醫學訓練 6.職能鑑定及職業復健指導訓練 (二)物理醫學 (續) 1.物理因子治療學應用及研發訓練 2.電療儀器操作訓練 (三)骨關節疾病復健 (續) 1.軟組織超音波診斷訓練 2.義肢裝具評估及處方 3.骨關節、軟組織局部注射訓練 (四)神經疾病復健 (續) 1.神經功能激發訓練 2.語言障礙訓練 3.吞嚥功能訓練 4.膀胱功能訓練 5.運動治療 6.神經肌電診斷訓練 (五)兒童身心障礙復健 (續) 1.綜合兒童復健訓練 (六)運動醫學及復健 (續) 1.步態分析與訓練 2.運動傷害評估及治療 3.體適能檢測及分析 (七)心肺疾病復健 (續) 1.心肺復健訓練 2.運動心電圖及肺功能檢測訓練 四、進修 相關科進修 (骨科、神經科、兒科、麻醉科、神經外科、影像醫學科、精神科、內科、腫瘤科、老人醫學科) 五、學術研究訓練 (一)晨會及病例報告 (二)期刊討論報告 (三)參與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四)參與跨院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發表(參加專科醫師考試必備條件) (六)參與國內外醫學會 六、選修課程 (一)能量醫學評估及應用訓練 (二)傳統醫學及針灸科學探索及應用訓練 (三)肌肉切片檢查及病理判讀 (四)參與運動團隊、擔任隊醫訓練 (五)健身中心諮詢醫師訓練 (六)參與臨床藥理學試驗	與第二年訓練課程合計至少2個月全年		相關科進修合計至少兩個月，至多可選三科。三、完成第三年課程訓練者始可參加學會舉辦之期末評估考試。
第4年	一、一般醫學訓練 (一)病歷書寫 (二)影像判讀 (三)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等	全年	期末專科醫師考試。	第二、三、四年住院醫師期，綜合加計，神經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p>二、診療訓練</p> <p>(一)病房：含他科照會</p> <p>(二)門診：每週一次初診</p> <p>三、核心訓練課程包括：</p> <p>(一)綜合復健醫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生活活動之評估</li> <li>2.復健處方、殘障鑑定訓練</li> <li>3.社會心理評估與復健</li> <li>4.癌症復健及慢性緩和醫療訓練</li> <li>5.綜合老年復健醫學訓練</li> <li>6.職能鑑定及職業復健指導訓練</li> </ol> <p>(二)物理醫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物理因子治療學應用及研發訓練</li> <li>2.電療儀器操作訓練</li> </ol> <p>(三)骨關節疾病復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軟組織超音波診斷訓練</li> <li>2.義肢裝具評估及處方</li> <li>3.骨關節、軟組織局部注射訓練</li> </ol> <p>(四)神經疾病復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神經功能激發訓練</li> <li>2.語言障礙訓練</li> <li>3.吞嚥功能訓練</li> <li>4.膀胱功能訓練</li> <li>5.運動治療</li> <li>6.神經肌電診斷訓練</li> </ol> <p>(五)兒童身心障礙復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合兒童復健訓練</li> </ol> <p>(六)運動醫學及復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步態分析與訓練</li> <li>2.運動傷害評估及治療</li> <li>3.體適能檢測及分析</li> </ol> <p>(七)心肺疾病復健(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肺復健訓練</li> <li>2.運動心電圖及肺功能檢測訓練</li> </ol> <p>四、教學及行政總醫師訓練</p> <p>五、學術研究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晨會及病例報告</li> <li>(二)期刊討論報告</li> <li>(三)參與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li> <li>(四)參與跨院學術研討會</li> <li>(五)論文發表(參加專科醫師考試必備條件)</li> <li>(六)參與國內外醫學會</li> </ol> <p>六、選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能量醫學評估及應用訓練</li> <li>(二)傳統醫學及針灸科學探索及應用訓練</li> <li>(三)肌肉切片檢查及病理判讀</li> <li>(四)參與運動團隊、擔任隊醫訓練</li> <li>(五)健身中心諮詢醫師訓練</li> <li>(六)參與臨床藥理學試驗</li> </ol>	<p>3 個月</p> <p>3 個月</p> <p>全年</p>		<p>肌電診斷訓練至少六個月；軟組織超音波診斷訓練至少四個月；膀胱功能檢查訓練至少二個月；兒童復健訓練至少四個月；老年復健訓練至少四個月；心肺疾病復健訓練至少四個月；運動傷害處理之訓練至少四個月。</p>